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54 号

滑县佰盛塑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9K65YM4W 地址：滑县小铺乡杨公店村河西 2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聚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挤出工序正常生产，污染防治设施风机正常开启， 光氧设备电源未开启，未同步开启污染治理设施，未按照规定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;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录像;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 问笔录;其它证据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排污许可登记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 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

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 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规定启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